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1月4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I，據此，(i)出租人將購入承租人自有租賃資產III，轉讓價款為人民幣46,000,000元；及(ii)出租人將租賃資產III租回給承租人，租賃期為30個月，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50,383,208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46,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4,383,208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9日有關於融資租賃協議II的公告。由於融資租賃協議下的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其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融資租賃協議III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且各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1月4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I，據此，(i)出租人將購入承租人自有租賃資產III，轉讓價款為人民幣46,000,000元；及(ii)出租人將租賃資產III租回給承租人，租賃期為30個月，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50,383,208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46,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4,383,208元。

融資租賃協議III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融資租賃協議III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

訂約方

出租人：本公司

承租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材料的研發與製造。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III為複合集流體業務項下相關資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8,566,905.66元。

承租人不單獨核算租賃資產III的稅前及稅後利潤。用於收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的轉讓價款由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內部資源撥付。若承租人已妥善、充分履行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承租人有權利在融資租賃協議屆滿時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收購租賃資產。

租賃期

融資租賃協議III租賃期為30個月

租賃款項及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I，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50,383,208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46,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4,383,208元。承租人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I的條款及條件於租賃期內按季(期末支付)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條款，包括租賃資產III的轉讓價款、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租賃資產III的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擔保及保證

融資租賃協議III的擔保及保證安排如下：

承租人之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名董事就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為本公司部分日常及一般業務，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

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I將在租賃期內為本公司帶來收入和利潤，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鑑於融資租賃協議III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III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服務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先行者，並是最為專業的融資租賃公司。作為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唯一的融資租賃平臺，本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以滿足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金融服務需求。本公司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取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的形式。本公司還提供多樣化的諮詢服務，包括政策諮詢和管理及業務諮詢，以幫助客戶實現快速增長。

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材料的研發與製造。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9日有關於融資租賃協議II的公告。由於融資租賃協議下的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其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融資租賃協議III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且各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4年1月29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I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4年11月4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租賃資產」	指	租賃資產II及租賃資產III
「租賃資產II」	指	蒸鍍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121,081.81元
「租賃資產III」	指	複合集流體業務項下相關資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8,566,905.66元

「承租人」	指	安邁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材料的研發與製造。承租人為之股權由李永偉持有33.6629%、由安邁特(北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安邁特諮詢」)持有15.6572%及由揚州融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融薈」)持有12.5257%。安邁特諮詢之股權由李永偉、孫欣森及吳東雙分別持有80%、10%及10%。揚州融薈之股權由李永偉持有52.2207%，孫欣森持有20%，其餘5名股東每名持有不超過10%的股份，符合多元股東架構。承租人之其餘股權分散持有於不少於17名股東手中，每名股東不超過10%，符合多元股東架構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書清

中國北京，2024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融峰先生及黃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書清先生及王素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躍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